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床”、“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秦川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秦川机床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拟向秦川集团全体 9 名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天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富红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远景”）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 号）的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 366,112,267 股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秦川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92,935,348 股于同日注销。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合计 211,695,602 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昆仑天创、华融公司、华融渝富红杉、长城公司、邦信公司、东方公司、新远景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合计 154,416,665 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一名，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所持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限售期已满，陕西产投办理了解除限售，陕西省国资委限售期满后计划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以当时未申请解除持有的股份限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

陕西省国资委截至目前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陕西省国资委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已履行完毕
2	陕西省国资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针对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以及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及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保证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	截至公告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有关事项，公司也无因承诺方违反承诺而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

		企业)及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支。该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3	陕西省国资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针对本委员会(公司)以及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委员会(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委员会(公司)或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委员会(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本委员会(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委员会(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委员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4	陕西省国资委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分别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承诺。该等承诺在陕西省国资委及	正常履行中

	其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控股上市公司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4月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499,0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499,048	110,499,048	110,499,048
合计		110,499,048	110,499,048	110,499,048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796,813	15.98%		110,499,048	297,765	0.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2,574,097	84.02%	110,499,048		693,073,145	99.96%
三、股份总数	693,370,910	100%			693,370,910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述股东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对上述各股东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秦川机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之非公开发行人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秦川机床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秦川机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